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日付)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星期五(金曜日)

目錄抄

●民生部令 工業實習所之名稱及設置
地址
奉天農業大學規程
哈爾濱工業大學規程
新東陽科大學規程
師道高等學校規程

●留學生預備校規程
師道高等學校之設置地址
●郵政總局 外國貨物折令
●案 報 營業許可
●公 告 商標中報要旨公告

部 令

民生部令第六十五號

茲依工業實習所官制第七條將工業實習所之名稱及設置地址規定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工業實習所之名稱及設置地址

名 稱 設置地址

本溪湖工業實習所 本 溪 湖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六十六號

茲制定奉天農業大學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奉天農業大學規程

第一條 奉天農業大學置農學科、林學科及獸醫學科三學科

第二條 奉天農業大學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

第四條 學長為考査成績及其他教育上之便利得將一學年分為數學期

第五條 各學科各學年之各學科目及其每

週教授時數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學長定之

第六條 奉天農業大學置關於師道教育之學科目使兼修之

第七條 學長因氣候、產業、教師之事故及其他情由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在定期間內增減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一或二以上學科目之授業

在前項情形各學科目之各學年之各學科目如有不達其進度或超過太甚之虞時應在其他期間內增減該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而調整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增減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各學科目之授業時每週教授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五時或不足三十時

第八條 學長認為必要時得於規定時間外及休業日專課實驗實習

第九條 學長對於各學科之各學年以夏季為主得專課六十日以内之實驗實習

在前項情形如繼續二十日以上專課實驗

部 令

民生部令第六十五號

茲依工業實習所官制第七條依工業實習所之名稱及設置場所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工業實習所之名稱及設置場所

名 稱 設置場所

本溪湖工業實習所 本 溪 湖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六十六號

茲ニ奉天農業大學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奉天農業大學規程

第一條 奉天農業大學ニ農學科、林學科及獸醫學科ノ三學科ヲ置ク

第二條 奉天農業大學ノ修業年限ハ三年トス

第三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ヲ以テ終ル

第四條 學長ハ成績考査其ノ他教育上ノ便宜ノ爲一學年ヲ分チテ數學期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條 各學科ノ各學年ノ各學科目及其

ノ每週教授時數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學長之ヲ定ム

第六條 奉天農業大學ニ於テハ師道教育ニ關スル學科目ヲ置キ之ヲ併セ履修セシム

第七條 學長ハ氣候、產業、教師ノ事故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一定期間中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一若ハ二以上ノ學科目ノ授業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各學科ノ各學年ノ各學科目ノ進度ニ達セズ又ハ著シク之ヲ超ユル惧アルトキハ他ノ期間中ニ於テ當該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テ之ヲ調整スベシ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各學科目ノ授業ヲ中止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每週教授總時數ハ四十五時ヲ超ユ又ハ三十時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學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正規ノ時間外及休業日ニ於テモ實驗實習ノミヲ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學長ハ各學科ノ各學年ニ付主トシテ夏期ニ於テ六十日以内實驗實習ノミヲ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引續キ二十日以上實

實習時得給與十日以內之放假

第十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由時學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臨時休業如不及受認可時應於臨時休業之後立即呈報民生部大臣

如有前項之情由時民生部大臣亦得命其休業

在前二項情形其學年之授業日數不妨減少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教授總日數

第十一條 奉天農業大學應備左列表簿

一 關係法規

二 大學沿革誌、大學一覽及視察簿

三 學則、日誌並各學科各學年之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之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五 職員之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六 關於入學考査及學業成績考査之表簿

七 關於會計之帳簿並圖書、機械、標本及模型等之目錄

八 土地、建造物、圖書、用具及其他備品之清冊

九 來往文件

十 以上各款之外依法令應備之表簿或民生部大臣認為必要之表簿

第十二條 學長規定學則應呈報民生部大臣

臣 學則中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之事項

二 關於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之事項

三 關於認定課程修了及認定畢業之事項

四 關於學生之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之事項

五 關於授業費、入學費及其他向學生徵收費用之事項

六 關於師道教育之事項

七 關於特修科之事項

八 關於寄宿舍之事項

九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十三條 得入學奉天農業大學者如左

一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

二 男子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三 男子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四 履修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類似國民高等學校相當之教育課程者

五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六 有入學於外國高等專門學校程度教育施設之資格者

第十四條 學長應於學年之始依另所定作成入學學生之學籍簿

第十五條 學長認為有正當情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實習ノミヲ課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ノ休學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學長ハ傳染病、非常災變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臨時休業ヲ爲ス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クル暇チキトキハ臨時休業ヲ爲シ遲滞ナク之ヲ民生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ハ休業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學年ノ授業日數ハ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定ムル教授總日數ヲ下ルコトヲ妨ゲズ

第十一條 奉天農業大學ニ於テハ左ノ表簿ヲ具フベシ

一 關係法規

二 大學沿革誌、大學一覽及視察簿

三 學則、日誌並各學科ノ各學年ノ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ノ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五 職員ノ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六 入學考査及學業成績考査ニ關スル表簿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並圖書、機械、標本及模型等ノ目錄

八 土地、建造物、圖書、用具其ノ他備品ノ臺帳

九 往復書類

十 前各號ノ外法令ニ依リ備フベキ表簿又ハ民生部大臣ノ必要ト認ムル表簿

第十二條 學長ハ學則ヲ定メ民生部大臣ニ之ヲ届出ツベシ

學則中ニ規定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一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スル事項

二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事項

三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ニ關スル事項

四 學生ノ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ニ關スル事項

五 授業料及入學料其ノ他學生ヨリ徵收スル費用ニ關スル事項

六 師道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七 特修科ニ關スル事項

八 寄宿舍ニ關スル事項

九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十三條 奉天農業大學ニ入學シ得ル者ハ左ノ如シ

一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

二 男子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三 男子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四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高等學校ニ相當ノ教育課程ヲ履修シタル者

五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

六 外國ニ於テ高等專門程度ノ教育施設ニ入學スル資格ヲ有スル者

第十四條 學長ハ學年ノ始ニ入學シタル學生ノ學籍簿ヲ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作成スベシ

第十五條 學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編 郵便物規則

2

第十六條 各學年課程修了之認定及全課程畢業之認定應考平素之成績而行之

第十七條 學長對於未修了一學年課程之學生不得升進其學年

第十八條 學長對於認爲已修了各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申請授與修了證書

第十九條 學長對於認爲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畢業證書

第二十條 學長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爲無悔改之望者

二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爲無成就之望者

三 無正當之情由繼續缺席一箇月以上者

四 出席無軌律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欲退學時應受學長之許可

第二十二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分爲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

由學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奉天農業大學徵收之授業費爲年額六十圓

第二十四條 學長對於有特殊情形之學生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減免授業費

第二十五條 學長及教師應仰體訪日回鑾訓民詔書之趣旨遵從文官令第一章之規定服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對於將來爲農業教員之學生

得免除其授業費且支給其學資

應支給之學資額於月額十圓以上二十圓以內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學長定之欲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學長對於前條所規定之學生因自己之事由而退學者或受退學處分或被除名者應受民生部大臣之指揮令其償還授業費及其在學中所支領之學資但得按其情形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二十八條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被免除授業費且受學資支給之學生畢業時自其領到畢業證書之日起合於被免除授業費且受學資支給期間之一倍半之期間內有服務教師之義務

前項之服務期間不得下二年

第二十九條 前條之畢業者自領到畢業證書之日起一年間應在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履行其服務義務

第三十條 在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服務義務期間內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長應受民生部大臣之指揮令其償還授業費及其在學中所支領之學資但得按其情形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十六條 各學年ノ課程ノ修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平素ノ成績ヲ考査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七條 學長ハ一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ザル學生ノ學年ヲ進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學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其ノ申請ニ因リ修了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十九條 學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

第二十條 學長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悔改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三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月以上缺席シタル者

四 出席常ナラザル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學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二條 學生ニ加フル懲戒ハ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トシ謹慎、停學及除名ハ學長之ヲ行フ

第二十三條 奉天農業大學ニ於テ徵收スル授業料ハ年額六十圓トス

第二十四條 學長ハ特別ノ事情アル學生ニ對シテ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授業料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學長及教師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ノ趣旨ヲ奉體シ文官令第一章ノ規定ニ遵ヒ其ノ職務ニ服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農業教員タラントスル學生

ニ對シテハ授業料ヲ免除シ且學資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支給スベキ學資ノ額ハ月額十圓以上二十圓以下ニ於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學長之ヲ定ム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二十七條 前條ニ依ル學生ニシテ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學シタル者又ハ退學若ハ除名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學長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ヲ受ケ授業料及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資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情狀ニ因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授業料ヲ免除セラレ且學資ヲ支給セラレタル學生卒業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授業料ヲ免除セラレ且學資ヲ支給セラレタル期間ノ一倍半ニ相當スル期間中教師トシテ服務スルノ義務ヲ有ス

前項ノ服務期間ハ二年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九條 前條ノ卒業者ハ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一年間ハ其ノ服務義務ヲ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履行スベシ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ニ依ル服務義務ノ期間內ニ於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アルトキハ學長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ヲ受ケ其ノ授業料及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資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情狀ニ因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服務義務時

二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而退職時

三 因懲戒而被免職時

四 教師許可狀失其效力或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

第三十一條 奉天農業大學置特修科

特修科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並學科目及其每週教授時數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學長定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學年之教授總日數、休業日、式日、休學、退學、再入學、授業費之徵收、學生定員及其他編制在法令無規定之事項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學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農業學校規程廢止之

民生部令第六十七號

茲制定哈爾濱工業大學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哈爾濱工業大學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置土木學科、建築學科、電氣學科、機械學科、應用化學科及採鑛冶金學科六學科
第二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之修業年限為四年

第三條 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日終

第四條 學長為考查成績及其他教育上之便利得將一學年分為數學期

第五條 各學科各學年之各學科目及其每週教授時數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學長定之

第六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置關於師道教育之學科目使兼修之

第七條 學長因氣候、產業、教師之事故及其他情由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在定期間內增減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一或二以上學科目之授業

在前項情形各學科目之各學年之各學科目如有不達其進度或超過太甚之虞時應在其他期間內增減該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而調整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增減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各學科目之授業時每週教授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五時或不足三十時

第八條 學長認為必要時得於規定時間外及休業日專課實驗實習

第九條 學長對於各學科目之各學年以夏季為主得專課六十日以内之實驗實習

在前項情形如繼續二十日以上專課實驗實習時得給與十日以内之放假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服務義務ヲ盡サザルトキ

二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退職シタルトキ

三 懲戒ニ依リ免職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四 教師免許狀其ノ效力ヲ失ヒ又ハ免許狀褫奪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三十一條 奉天農業大學ニ特修科ヲ置ク

特修科ノ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並ニ學科目及其ノ每週教授時數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學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二條 學年ノ教授總日數、休業日、式日、休學、退學、再入學、授業料ノ徵收及學生定員其ノ他編制ニ關シ法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學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高等農業學校規程ハ之ヲ廢止ス

民生部令第六十七號

茲ニ哈爾濱工業大學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哈爾濱工業大學規程

第一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ニ土木學科、建築學科、電氣學科、機械學科、應用化學科及採鑛冶金學科ノ六學科ヲ置ク
第二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ノ修業年限ハ四年トス

第三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ヲ以テ終ル

第四條 學長ハ成績考查其ノ他教育上ノ便宜ノ爲一學年ヲ分チテ數學期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條 各學科ノ各學年ノ各學科目及其每週教授時數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學長之ヲ定ム

第六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ニ於テハ師道教育ニ關スル學科目ヲ置キ之ヲ併セ履修セシム

第七條 學長ハ氣候、產業、教師ノ事故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一定期間中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一若ハ二以上ノ學科目ノ授業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各學科ノ各學年ノ各學科目ノ進度ニ違セズ又ハ著シク之ヲ超ユル傾アルトキハ他ノ期間中ニ於テ當該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テ之ヲ調整スベシ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各學科目ノ授業ヲ中止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每週教授總時數ハ四十五時ヲ超エ又ハ三十時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學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正規ノ時間外及休業日ニ於テモ實驗實習ノミヲ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學長ハ各學科ノ各學年ニ付主トシテ夏季ニ於テ六十日以内實驗實習ノミヲ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引續キ二十日以上實驗實習ノミヲ課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

第十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由時學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臨時休業如不及受認可時應於臨時休業之後立即呈報民生部大臣

如有前項之情由時民生部大臣亦得命其休業

在前二項情形其學年之授業日數不妨減少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教授總日數

第十一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應備左列表簿

- 一 關係法規
- 二 大學沿革誌、大學一覽及視察簿
- 三 學則、日誌並各學科各學年之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 四 學生之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 五 職員之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 六 關於入學考查及學業成績考查之表簿
- 七 關於會計之帳簿並圖書、機械、標本及模型等之目錄
- 八 土地、建造物、圖書、用具及其他備品之清冊
- 九 來往文件
- 十 以上各款之外依法令應備之表簿或民生部大臣認為必要之表簿

第十二條 學長規定學則應呈報民生部大臣

臣 學則中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之事項

二 關於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之事項

三 關於認定課程修了及認定畢業之事項

四 關於學生之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之事項

五 關於授業費、入學費及其他向學生徵收費用之事項

六 關於師道教育之事項

七 關於特修科之事項

八 關於寄宿舍之事項

九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十三條 得入學哈爾濱工業大學者如左

一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

二 男子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三 男子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四 履修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國民高等學校相當教育之課程者

五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六 有入學於外國高等專門學校程度教育施設之資格者

第十四條 學長應於學年之始依另所定作成入學學生之學籍簿

第十五條 學長認為有正當情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ノ休學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學長ハ傳染病、非常災變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臨時休業ヲ爲ス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ケル暇ナキトキハ臨時休業ヲ爲シ遲滞ナク之ヲ民生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ハ休業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學年ノ授業日數ハ第三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定ムル教授總日數ヲ下ルコトヲ妨グズ

第十一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ニ於テハ左ノ表簿ヲ具フベシ

- 一 關係法規
- 二 大學沿革誌、大學一覽及視察簿
- 三 學則、日誌並各學科各學年之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 四 學生ノ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 五 職員ノ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 六 入學考查及學業成績考查ニ關スル表簿
-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並圖書、機械、標本及模型等ノ目錄
- 七 土地、建造物、圖書、用具其ノ他備品ノ臺帳
- 九 往復書類
- 十 前各款ノ外法令ニ依リ備フベキ表簿又ハ民生部大臣ノ必要ト認ムル表簿

第十二條 學長ハ學則ヲ定メ民生部大臣

ニ之ヲ届出ツベシ

學則中ニ規定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一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スル事項
二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事項
三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ニ關スル事項
四 學生ノ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ニ關スル事項
五 授業料及入學料其ノ他學生ヨリ徵收スル費用ニ關スル事項
六 師道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七 特修科ニ關スル事項
八 寄宿舍ニ關スル事項
九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十三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ニ入學シ得ル者ハ左ノ如シ

- 一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
- 二 男子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 三 男子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 四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高等學校ニ相當ノ教育課程ヲ履修シタル者
- 五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シタル者
- 六 外國ニ於テ高等專門程度ノ教育施設ニ入學スル資格ヲ有スル者

第十四條 學長ハ學年ノ始ニ於テ入學シタル學生ノ學籍簿ヲ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作成スベシ

第十五條 學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各學年課程修了之認定及全課程畢業之認定應考在平素之成績而行之

第十七條 學長對於未修了一學年課程之學生不得升進其學年

第十八條 學長對於認為已修了各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申請授與修了證書

第十九條 學長對於認為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畢業證書

第二十條 學長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為無悔改之望者

二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為無成就之望者

三 無正當之理由繼續缺席一箇月以上者

四 出席無軌律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欲退學時應受學長之許可

第二十二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分爲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

由學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徵收之授業費爲年額六十圓

第二十四條 學長對於有特殊情形之學生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減免授業費

第二十五條 學長及教師應仰體訪日回鑾訓民詔書之趣旨遵從文官令第一章之規定服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對於將來爲工業教員之學生

得免除其授業費且支給其學費

應支給之學費額於月額十圓以上二十圓以內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學長定之欲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學長對於前條所規定之學生因自己之事由而退學者或受退學處分或被除名者應受民生部大臣之指揮令其償還授業費及其在學中所支領之學費但得按其情形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二十八條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被免除授業費且受學費支給之學生畢業時自其領到畢業證書之日起合於被免除授業費且受學費支給期間之一倍半之期間內有服務教師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前條之畢業者自領到畢業證書之日起一年間應在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履行其服務義務

第三十條 在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服務義務期間內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長應受民生部大臣之指揮令其償還授業費及其在學中所支領之學費但得按其情形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前項之服務期間不得下二年

第十六條 各學年ノ課程ノ修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平素ノ成績ヲ考査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七條 學長ハ一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ザル學生ノ學年ヲ進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學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其ノ申請ニ因リ修了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十九條 學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二十條 學長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悔改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三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月以上缺席シタル者

四 出席常ナラザル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學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二條 學生ニ加フル懲戒ハ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トシ、學長之ヲ行フ

第二十三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ニ於テ徵收スル授業料ハ年額六十圓トス

第二十四條 學長ハ特別ノ事情アル學生ニ對シテ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授業料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學長及教師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ノ趣旨ヲ奉體シ文官令第一章ノ規定ニ遵ヒ其ノ職務ニ服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工業教員ヲラントスル學生

ニ對シテハ授業料ヲ免除シ且學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應支給スベキ學費ノ額ハ月額十圓以上二十圓以下ニ於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學長之ヲ定ム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二十七條 前條ニ依ル學生ニシテ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學シタル者又ハ退學若ハ除名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學長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ヲ受ケ授業料及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費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其ノ全額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授業料ヲ免除セラレ且學費ヲ支給セラレタル學生卒業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授業料ヲ免除セラレ且學費ヲ支給セラレタル期間ノ一倍半ニ相當スル期間中教師トシテ服務スルノ義務ヲ有ス

前項ノ服務期間ハ二年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九條 前條ノ卒業者ハ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一年間ハ其ノ服務義務ヲ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履行スベシ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ニ依ル服務義務ノ期間内ニ於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アルトキハ學長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ヲ受ケ其ノ授業料及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費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其ノ全額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服務義務時

二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而退職時

三 因懲戒而被免職時

四 教師許可狀失其效力或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時

第三十一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置特修科

特修科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並學科目及其每週教授時數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學長定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學年之教授總日數、休業日、式日、休學、退學、再入學、授業費之徵收、學生定員及其他編制在法令無規定之事項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學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六十八號

茲制定新京醫科大學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新京醫科大學規程

第一條 新京醫科大學之修業年限為四年

第二條 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

第三條 學長為考查成績及其他教育上之便利得將一學年分為數學期

第四條 各學年之各學科目及其每週教授時數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學長定之

第五條 學長因教師之事故及其他情由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在一定期間內增減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一或二以上學科目之授業

在前項情形各學年之各學科目如有不達其進度或超過太甚之虞時應在其他期間內增減該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而調整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增減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各學科目之授業時每週教授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五時或不足三十時

第六條 學長認為必要時得於規定時間外及休業日專科實驗實習

第七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由時學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臨時休業如不及受認可時應於臨時休業之後立即呈報民生部大臣

如有前項之情由時民生部大臣亦得命其休業

在前二項情形其學年之授業日數不妨減少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教授總日數

第八條 新京醫科大學應備左列表錄

ルコトヲ得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服務義務ヲ盡サザルトキ

二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退職シタルトキ

三 懲戒ニ依リ免職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四 教師免許狀其ノ效力ヲ失ヒ又ハ免許狀褫奪ノ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第三十一條 哈爾濱工業大學ニ特修科ヲ置ク

特修科ノ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並ニ學科目及其ノ每週教授時數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學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二條 學年ノ教授總日數、休業日、式日、休學、退學、再入學、授業料ノ徵收及學生定員其ノ他編制ニ關シ法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學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六十八號

茲ニ新京醫科大學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新京醫科大學規程

第一條 新京醫科大學ノ修業年限ハ四年トス

第二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ヲ以テ終ル

第三條 學長ハ成績考查其ノ他教育上ノ便宜ノ爲一學年ヲ分チテ數學期ト爲ス

コトヲ得

第四條 各學年ノ各學科目及其ノ每週教授時數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學長之ヲ定ム

第五條 學長ハ教師ノ事故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一定期間中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一若ハ二以上ノ學科目ノ授業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各學年ノ各學科目ノ進度ニ達セズ又ハ著シク之ヲ超ユル俱アルトキハ他ノ期間中ニ於テ當該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テ之ヲ調整スベシ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各學科目ノ授業ヲ中止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每週教授總時數ハ四十五時ヲ超エ又ハ三十時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學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正規ノ時間外及休業日ニ於テモ實驗實習ノミヲ課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學長ハ傳染病、非常災變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臨時休業ヲ爲ス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ケル暇ナキトキハ臨時休業ヲ爲シ遲滞ナク之ヲ民生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ハ休業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學年ノ授業日數ハ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定ムル教授總日數ヲ下ルコトヲ妨ゲズ

第八條 新京醫科大學ニ於テハ左ノ表錄

一 關係法規
 二 大學沿革誌、大學一覽及視察簿
 三 學則、日誌並各學年之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之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五 職員之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六 關於入學考查及學業成績考查之表簿
 七 關於會計之帳簿並圖書、機械、標本及模型等之目錄
 八 土地、建造物、圖書、用具及其他備品之清冊
 九 來往文件
 十 以上各款之外依法令應備之表簿或民生部大臣認為必要之表簿

第九條 學長規定學則應呈報民生部大臣
 學則中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之事項
 二 關於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之事項
 三 關於認定課程修了及認定畢業之事項
 四 關於學生之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之事項
 五 關於授業費、入學費及其他向學生徵收費用之事項

六 關於特修科之事項
 七 關於寄宿舍之事項
 八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十條 有左列各情形之一者關於新京醫科大學之入學認為與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
 一 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二 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三 履修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相當之教育課程者
 四 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五 有入學於外國高等專門程度教育施設之資格者
 第十一條 學長應於學年之始依另所定作成入學學生之學籍簿
 第十二條 學長認為有正當理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第十三條 各學年課程修了之認定及全課程畢業之認定應考查平素之成績而行之
 第十四條 學長對於未修了一學年課程之學生不得升進其學年
 第十五條 學長對於認為已修了各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申請授與修了證書
 第十六條 學長對於認為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畢業證書
 第十七條 學長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ヲ具フベシ
 一 關係法規
 二 大學沿革誌、大學一覽及視察簿
 三 學則、日誌並各學年ノ各學科目毎週教授時數、時間割及教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ノ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五 職員ノ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六 入學考查及學業成績考查ニ關スル表簿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並圖書、機械、標本及模型等ノ目錄
 八 土地、建造物、圖書、用具其ノ他備品ノ彙帳
 九 往復書類
 十 前各號ノ外法令ニ依リ備フベキ表簿又ハ民生部大臣ノ必要ト認ムル表簿

第九條 學長ハ學則ヲ定メ民生部大臣ニ之ヲ届出ツベシ
 學則中ニ規定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一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スル事項
 二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事項
 三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ニ關スル事項
 四 學生ノ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ニ關スル事項
 五 授業料及入學料其ノ他學生ヨリ徵收スル費用ニ關スル事項

六 特修科ニ關スル事項
 七 寄宿舍ニ關スル事項
 八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新京醫科大學ノ入學ニ關シ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ム
 一 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二 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三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相當ノ教育課程ヲ履修シタル者
 四 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
 五 外國ニ於テ高等專門程度ノ教育施設ニ入學スル資格ヲ有スル者
 第十一條 學長ハ學年ノ始ニ於テ入學シタル學生ノ學籍簿ヲ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作成スベシ
 第十二條 學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各學年ノ課程ノ修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平素ノ成績ヲ考查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四條 學長ハ一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ザル學生ノ學年ヲ進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五條 學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其ノ申請ニ因リ修了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十六條 學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十七條 學長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

者得命其退學

-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爲無悔改之望者
- 二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爲無成就之望者
- 三 無正當之情由繼續缺席一箇月以上者
- 四 出席無軌律者

第十八條 學生欲退學時應受學長之許可

第十九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分爲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而謹慎、停學及除名由學長行之

第二十條 新京醫科大學徵收之授業費爲年額六十圓

第二十一條 學長對於有特殊情形之學生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減免授業費

第二十二條 學長及教師應仰體訪日回鑾訓民詔書之趣旨遵從文官令第一章之規定服其職務

第二十三條 新京醫科大學置特修科

特修科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並學科目及其每週教授時數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學長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學年之教授總日數、休業日、式日、休學、退學、再入學、授業費之徵收、學生定員及其他編制在法令無規定之事項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學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六十九號

茲制定師道高等學校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師道高等學校規程

第一條 師道高等學校置男子部及女子部

第二條 男子部分左列八班

第一班 養成堪爲國民道德及教育之教師者

第二班 養成堪爲國語及語學之教師者

第三班 養成堪爲歷史及地理之教師者

第四班 養成堪爲博物及化學之教師者

第五班 養成堪爲數學及物理之教師者

第六班 養成堪爲國語、圖畫及手工之教師者

第七班 養成堪爲國語及音樂之教師者

第八班 養成堪爲國語及體育之教師者

第三條 女子部分爲左列三班

第一班 養成堪爲國語及家事之教師者

第二班 養成堪爲國語及裁縫手藝之教師者

第三班 養成堪爲音樂及體育之教師者

第四條 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

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悔改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 三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月以上缺席シタル者
- 四 出席常ナラザル者

第十八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學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九條 學生ニ加フル懲戒ハ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トシ謹慎、停學及除名ハ學長之ヲ行フ

第二十條 新京醫科大學ニ於テ徵收スル授業料ハ年額六十圓トス

第二十一條 學長ハ特別ノ事情アル學生ニ對シテ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授業料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學長及教師ハ訪日回鑾訓民詔書ノ趣旨ヲ奉體シ文官令第一章ノ規定ニ遵ヒ其ノ職務ニ服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新京醫科大學ニ特修科ヲ置ク

特修科ノ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並ニ學科目及其ノ每週教授時數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學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四條 學年ノ教授總日數、休業日、式日、休學、退學、再入學、授業料ノ徵收及學生定員其ノ他編制ニ關シ法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學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六十九號

茲ニ師道高等學校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師道高等學校規程

第一條 師道高等學校ニ男子部及女子部ヲ置ク

第二條 男子部ハ左ノ八班ニ分ツ

第一班 國民道德及教育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二班 國語及語學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三班 歷史及地理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四班 博物及化學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五班 數學及物理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六班 國語、圖畫及手工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七班 國語及音樂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八班 國語及體育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三條 女子部ハ左ノ三班ニ分ツ

第一班 國語及家事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二班 國語及裁縫手藝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三班 音樂及體育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

第四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ヲ以テ終ル

第五條 校長爲考査成績及其他教育上之便利得將一學年分爲數學期

第六條 各班之學科目如左

第一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東洋倫理學史、西洋倫理學史、東方道德、公民生活概説、哲學概論、社會學)

教育 (教育學、心理學、日本及東洋教育史、西洋教育史、論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教育演習)

歷史 (法學通論、經濟通論)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

實業 (農事實習)

體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生理學、衛生學)

圖畫 (自在畫)

音樂 (唱歌)

國語 (講讀、作文、文法)

第二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公民生活概説、哲學概論)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日本文學及日本文學史、書道)

英語 (英語講讀、英語會話、英語作文、英語文法、英語修辭學、英文學及英文學史)

教育 (教育學、教育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史 (法學通論、經濟通論)

實業 (農事實習)

體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生理學、衛生學)

圖畫 (自在畫)

音樂 (唱歌)

國語 (講讀、作文、文法)

第四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公民生活概説、哲學概論)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

英語 (英語講讀、英語會話、英語作文、英語文法、英語修辭學、英文學及英文學史)

第五條 校長ハ成績考査其ノ他教育上ノ便宜ノ爲一學年ヲ分チテ數學期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各班ノ學科目ハ左ノ如シ

第一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東洋倫理學史、西洋倫理學史、東方道德、公民生活概説、哲學概論、社會學)

教育 (教育學、心理學、日本及東洋教育史、西洋教育史、論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教育演習)

歷史 (法學通論、經濟通論)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

實業 (農事實習)

體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生理學、衛生學)

圖畫 (自在畫)

音樂 (唱歌)

國語 (講讀、作文、文法)

第二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公民生活概説、哲學概論)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日本文學及日本文學史、書道)

英語 (英語講讀、英語會話、英語作文、英語文法、英語修辭學、英文學及英文學史)

教育 (教育學、教育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史 (法學通論、經濟通論)

實業 (農事實習)

體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生理學、衛生學)

圖畫 (自在畫)

音樂 (唱歌)

國語 (講讀、作文、文法)

第四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公民生活概説、哲學概論)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

英語 (英語講讀、英語會話、英語作文、英語文法、英語修辭學、英文學及英文學史)

學概論

博 物 (一般生物學、植物形態學、植物生理學、植物發生學、植物生態學、植物分類學、動物形態學、動物生理學、動物發生學、動物生態學、動物分類學、礦物學、岩石學、地質學、古生物學、地質演習)

化 學 (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

教 育 (教育學、教學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 史

法制經濟 (法學通論、經濟通論) 滿語

國 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

實 業 (農事實習)

體 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生理學、衛生學)

圖 畫 (自在畫)

音 樂 (唱歌)

語 學 (講讀、作文、文法)

第五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公民生活概說、哲學概論)

數 學 (代數學、幾何學、三角法、解析幾何學、微積分學)

物 理 (力學、音響學、熱學、波動學、光學、電磁氣學)

教 育 (教育學、教育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 史

法制經濟 (法學通論、經濟通論)

國 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

實 業 (農事實習)

體 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生理學、衛生學)

圖 畫 (自在畫)

音 樂 (唱歌)

語 學 (講讀、作文、文法)

第六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公民生活概說、哲學概論)

國 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日本文學及日本文學史、書道)

圖 畫 (繪畫實習、圖案、圖學、美術學、東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

手 工 (工藝大意、手工實習)

教 育 (教育學、教育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 史

法制經濟 (法學通論、經濟通論)

實 業 (農事實習)

體 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生理學、衛生學)

音 樂 (唱歌)

語 學 (講讀、文法、作文)

第七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公民生活概說、哲學概論)

概論

博 物 (一般生物學、植物形態學、植物生理學、植物發生學、植物生態學、植物分類學、動物形態學、動物生理學、動物發生學、動物生態學、動物分類學、礦物學、岩石學、地質學、古生物學、地質演習)

化 學 (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

教 育 (教育學、教育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 史

法制經濟 (法學通論、經濟通論) 滿語

國 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

實 業 (農事實習)

體 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生理學、衛生學)

圖 畫 (自在畫)

音 樂 (唱歌)

語 學 (講讀、作文、文法)

第五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公民生活概說、哲學概論)

數 學 (代數學、幾何學、三角法、解析幾何學、微積分學)

物 理 (力學、音響學、熱學、波動學、光學、電磁氣學)

教 育 (教育學、教育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 史

法制經濟 (法學通論、經濟通論)

國 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

實 業 (農事實習)

體 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生理學、衛生學)

圖 畫 (自在畫)

音 樂 (唱歌)

語 學 (講讀、作文、文法)

第六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公民生活概說、哲學概論)

國 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日本文學及日本文學史、書道)

圖 畫 (繪畫實習、圖案、圖學、美術學、東洋美術史、西洋美術史)

手 工 (工藝大意、手工實習)

教 育 (教育學、教育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 史

法制經濟 (法學通論、經濟通論)

實 業 (農事實習)

體 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生理學、衛生學)

音 樂 (唱歌)

語 學 (講讀、作文、文法)

第七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公民生活概說、哲學概論)

<p>學概論)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日本文學及日本文学史、書道) 音樂 (唱歌、音樂通論、器樂、音樂學、和聲學、作曲學) 教育 (教育學、教育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史 (法學通論、經濟通論) 實業 (農事實習) 體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生理學、衛生學) 圖畫 (自在畫) 語學 (講讀、作文、文法) 第八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公民生活概說、哲學概論)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日本文學及日本文学史、書道) 體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體育史、體育概論、體操各論、遊戲及競技各論、身體檢查法、體力檢查法、一般體育行政、解剖及組織學、生理及生化學、一般病理學、衛生學、微生物學、學校衛生、救急療法) 教育 (教育學、教育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史</p>	<p>法制經濟 (法學通論、經濟通論) 實業 (農事實習) 圖畫 (自在畫) 音樂 (唱歌) 語學 (講讀、作文、文法) 女子第一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禮法、公民生活概說)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日本文學及日本文学史、書道)</p>	<p>學概論)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日本文學及日本文学史、書道) 音樂 (唱歌、音樂通論、器樂、音樂學、和聲學、作曲學) 教育 (教育學、教育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史 (法學通論、經濟通論) 實業 (農事實習) 體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生理學、衛生學) 圖畫 (自在畫) 語學 (講讀、作文、文法) 第八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公民生活概說、哲學概論)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日本文學及日本文学史、書道) 體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體育史、體育概論、體操各論、遊戲及競技各論、身體檢查法、體力檢查法、一般體育行政、解剖及組織學、生理及生化學、一般病理學、衛生學、微生物學、學校衛生、救急療法) 教育 (教育學、教育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史</p>	<p>法制經濟 (法學通論、經濟通論) 實業 (農事實習) 圖畫 (自在畫) 音樂 (唱歌) 語學 (講讀、作文、文法) 女子第一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禮法、公民生活概說)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日本文學及日本文学史、書道)</p>	<p>學概論)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日本文學及日本文学史、書道) 音樂 (唱歌、音樂通論、器樂、音樂學、和聲學、作曲學) 教育 (教育學、教育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史 (法學通論、經濟通論) 實業 (農事實習) 體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生理學、衛生學) 圖畫 (自在畫) 語學 (講讀、作文、文法) 第八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公民生活概說、哲學概論)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日本文學及日本文学史、書道) 體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體育史、體育概論、體操各論、遊戲及競技各論、身體檢查法、體力檢查法、一般體育行政、解剖及組織學、生理及生化學、一般病理學、衛生學、微生物學、學校衛生、救急療法) 教育 (教育學、教育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史</p>	<p>法制經濟 (法學通論、經濟通論) 實業 (農事實習) 圖畫 (自在畫) 音樂 (唱歌) 語學 (講讀、作文、文法) 女子第一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禮法、公民生活概說)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日本文學及日本文学史、書道)</p>	<p>學概論)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日本文學及日本文学史、書道) 音樂 (唱歌、音樂通論、器樂、音樂學、和聲學、作曲學) 教育 (教育學、教育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史 (法學通論、經濟通論) 實業 (農事實習) 體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生理學、衛生學) 圖畫 (自在畫) 語學 (講讀、作文、文法) 第八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公民生活概說、哲學概論)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日本文學及日本文学史、書道) 體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體育史、體育概論、體操各論、遊戲及競技各論、身體檢查法、體力檢查法、一般體育行政、解剖及組織學、生理及生化學、一般病理學、衛生學、微生物學、學校衛生、救急療法) 教育 (教育學、教育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史</p>	<p>法制經濟 (法學通論、經濟通論) 實業 (農事實習) 圖畫 (自在畫) 音樂 (唱歌) 語學 (講讀、作文、文法) 女子第一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禮法、公民生活概說)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誦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日本文學及日本文学史、書道)</p>
--	--	--	--	--	--	--	--

裁縫手藝 (滿洋裁縫、手藝)

教育 (教育學、教育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史

作業 (園藝)

體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生理學、衛生學)

圖畫 (自在畫)

音樂 (唱歌)

語學 (講讀、作文、文法)

女子第三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禮法、公民生活概說)

音樂 (唱歌、音樂通論、器樂、音樂學、和聲學、作曲學)

體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體育史、體育概論、體操各論、遊戲及競技各論、身體檢查法、體力檢查法、一般體育行政、解剖及組織學、生理及生化學、一般病理學、衛生學、微生物學、學校衛生、救急療法)

教育 (教育學、教育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史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

作業 (園藝)

圖畫 (自在畫)

語學 (講讀、作文、文法)

第七條 各班各學年之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校長定之

第八條 校長因氣候、產業、教師之事故及其他情由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在定期間內增減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二或二以上學科目之授業

在前項情形各班各學年之各學科目如有不達其進度或超過太甚之虞時應在其他期間內增減該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而調整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增減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各學科目之授業時每週教授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五時或不足三十時

第九條 校長認為必要時於規定時間外及休業日得專課實驗實習

第十條 第三學年之學年內在十月以後之授業應以教育實習充之

第十一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變災及其他特別情由時校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臨時休業如不及受認可時應於臨時休業之後立即呈報民生部大臣

如有前項之情由時民生部大臣亦得命其休業

在前二項情形其學年之授業日數不妨減少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教授總日數

第十二條 師道高等學校應備左列表簿

一 關係法規

裁縫手藝 (滿洋裁縫、手藝)

教育 (教育學、教育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史

作業 (園藝)

體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生理學、衛生學)

圖畫 (自在畫)

音樂 (唱歌)

語學 (講讀、作文、文法)

女子第三班

國民道德 (實踐倫理、倫理學、倫理學史、東方道德、作法、公民生活概說)

音樂 (唱歌、音樂通論、器樂、音樂學、和聲學、作曲學)

體育 (教練、體操、遊戲、競技、體育史、體育概論、體操各論、遊戲及競技各論、身體檢查法、體力檢查法、一般體育行政、解剖及組織學、生理及生化學、一般病理學、衛生學、微生物學、學校衛生、救急療法)

教育 (教育學、教育史、心理學、教授法、教育行政)

歷史

國語 (滿語講解、滿語作文、滿語讀、日語講讀、日語會話、日語作文、日語文法)

作業 (園藝)

圖畫 (自在畫)

語學 (講讀、作文、文法)

第七條 各班各學年之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校長定之

第八條 校長ハ氣候、産業、教師ノ事故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一定期間中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一若ハ二以上ノ學科目ノ授業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各班ノ各學年ノ各學科目ノ進度ニ達セズ又ハ著シク之ヲ超ユル懼アルトキハ他ノ期間中ニ於テ當該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テ之ヲ調整スベシ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各學科目ノ授業ヲ中止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每週教授總時數ハ四十五時ヲ超ユ又ハ三十時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校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正規ノ時間外及休業日ニ於テモ實驗實習ノミヲ課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第三學年ノ學年中十月以後ノ授業ハ教育實習ニ充ツベシ

第十一條 校長ハ傳染病、非常變災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臨時休業ヲ爲ス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ケル暇ナキトキハ臨時休業ヲ爲シ可トシ又ハ民生部大臣ニ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ハ休業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學年ノ授業日數ハ第三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定ムル教授總日數ヲ下ルコトヲ妨ゲズ

第十二條 師道高等學校ニ於テハ左ノ表簿ヲ具フベシ

一 關係法規

二 學校沿革誌、學校一覽及視察簿
 三 學則、日誌並各班各學年之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之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五 職員之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六 關於入學考査及學業成績考査之表簿
 七 關於會計之帳簿並圖書、機械、標本及模型等之目錄
 八 土地、建造物、圖書、校具及其他備品之清冊
 九 來往文件
 十 以上各款之外依法令應備之表簿或民生部大臣認為必要之表簿

第十三條 校長規定學則應呈報民生部大臣

學則中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之事項
 二 關於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之事項
 三 關於認定課程修了及認定畢業之事項
 四 關於學生之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之事項
 五 關於授業費、入學費及其他向學生徵收費用之事項
 六 關於寄宿舍之事項
 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關於師

道高等學校之入學認為與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有同等以上之學力

一 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二 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三 履修於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相當之教育課程者
 四 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五 有入學於外國高等專門程度教育施設之資格者

第十五條 校長應於學年之始依另所定作成入學學生之學籍簿

第十六條 校長認為有正當情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第十七條 各學年課程修了之認定及全課程畢業之認定應考査平素之成績而行之

第十八條 校長對於未修了一學年課程之學生不得升進其學年

第十九條 校長對於認為已修了各學年之課程者應依其申請授與修了證書

第二十條 校長對於認為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畢業證書

第二十一條 校長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為無悔改之望者
 二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為無成就之

二 學校沿革誌、學校一覽及視察簿
 三 學則、日誌並各班各學年之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四 學生ノ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五 職員ノ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六 入學考査及學業成績考査ニ關スル表簿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並ニ圖書、機械、標本及模型等ノ目錄
 八 土地、建造物、圖書、校具其ノ他備品ノ彙帳
 九 往復書類
 十 前各號ノ外法令ニ依リ備フベキ表簿又ハ民生部大臣ノ必要ト認ムル表簿

第十三條 校長ハ學則ヲ定メ民生部大臣ニ之ヲ届出ツベシ

學則中ニ規定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一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スル事項
 二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事項
 三 課程ノ修了及卒業ノ認定ニ關スル事項
 四 學生ノ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ニ關スル事項
 五 授業料及入學料其ノ他學生ヨリ徵收スル費用ニ關スル事項
 六 寄宿舍ニ關スル事項
 七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十四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師道高等學校ノ入學ニ關シ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認ム

一 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二 高級師範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三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相當ノ教育課程ヲ履修シタル者
 四 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
 五 外國ニ於テ高等專門程度ノ教育施設ニ入學スル資格ヲ有スル者

第十五條 校長ハ學年ノ始ニ於テ入學シタル學生ノ學籍簿ヲ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作成スベシ

第十六條 校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各學年ノ課程ノ修了又ハ全課程ノ卒業ノ認定ハ平素ノ成績ヲ考査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八條 校長ハ一學年ノ課程ヲ修了セザル學生ノ學年ヲ進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校長ハ各學年ノ課程ノ修了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其ノ申請ニ因リ修了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二十條 校長ハ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校長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ハ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悔改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卒業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望者

三 無正當之理由繼續缺席一箇月以上者

四 出席無軌律者

五 以上各款之外認為不適於為教師者

第二十二條 學生欲退學時應受校長之許可

第二十三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分為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謹慎、停學及除名由校長行之

第二十四條 應支給學生之學費額於月額十圓以上二十圓以內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校長定之欲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校長對於因自己之事由而退學者或受退學處分或被除名者應受民生部大臣之指揮令給費學生償還授業公費及其在學中所支領之學費私費學生則為授業公費但按其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第二十六條 畢業者自領到畢業證書之日起一年間應在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履行其服務義務

第二十七條 在服務期間內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校長應受民生部大臣之指揮令給費畢業者償還授業公費及其在學中所支領之學費私費畢業者則為授業公費但按其情形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償還

一 無正當事由而不盡服務義務時

二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而退職時

三 因懲戒而被免職時

四 教師許可狀失其效力或受褫奪許可狀之處分時

第二十八條 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情形授業公費之額為年額六十圓以內

第二十九條 校長及教師應仰體訪日回鑿訓民詔書之趣旨遵從文官令第一章之規定服其職務

第三十條 為供學生之教育實習用之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由民生部大臣指定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學年之教授總日數、休業日、式日、休學、退學、再入學、學生定員及其他編制在法令無規定之事項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校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七十號

茲制定留學生預備校規程如左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留學生預備校規程

第一條 欲入學於留學生預備校者須為思

ノ見込ナント認ムル者

三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一月以上缺席シタル者

四 出席常ナラザル者

五 前各號ノ外教師タルニ不適當ナリト認ムル者

第二十二條 學生退學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校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三條 學生ニ加フル懲戒ハ訓戒、謹慎、停學及除名トシ謹慎、停學及除名ハ校長之ヲ行フ

第二十四條 學生ニ支給スベキ學費ノ額ハ月額十圓以上二十圓以下ニ於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校長之ヲ定ム之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ジ

第二十五條 自己ノ便宜ニ因リ退學シタル者又ハ退學者ハ除名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校長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ヲ受ケ給費學生ニ付テハ授業費及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費、私費學生ニ付テハ授業費ヲ償還セシムベシ但シ情狀ニ困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卒業者ハ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一年間ハ其ノ服務義務ヲ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履行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服務期間內ニ於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アルトキハ校長ハ民生部大臣ノ指揮ヲ受ケ給費卒業者ニ付テハ授業費及其ノ在學中支給シタル學費、私費卒業者ニ付テハ授業費ヲ償還

セシムベシ但シ情狀ニ因リ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償還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服務義務ヲ盡サザルトキ

二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退職シタルトキ

三 懲戒ニ依リ免職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ノ場合ニ於テ授業費ノ額ハ年額六十圓以下トス

第二十九條 校長及教師ハ訪日回鑿訓民詔書ノ趣旨ヲ奉體シ文官令第一章ノ規定ニ遵ヒ其ノ職務ニ服スベシ

第三十條 民生部大臣ハ學生ノ教育實習ノ用ニ供スル為ニ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ヲ指定ス

第三十一條 學年ノ教授總日數、休業日、式日、休學、退學、再入學及學生定員其ノ他編制ニ關シ法令ニ規定ナキ事項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校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七十號

茲ニ留學生預備校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留學生預備校規程

第一條 留學生預備校ニ入學セントスル

想堅實身體強健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滿洲國人

一 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程度以上之教育施設畢業者或於該年度有畢業希望者

二 國民高等學校或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三 前列各款之外民生部大臣認為有特別事情者

第二條 留學生預備校之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三條 學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

第四條 留學生預備校之學科目如左

國民道德、日語、數學、英語、物理化學或地理歷史及訓練

前項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由校長定之

第五條 校長因教師之事故及其他之情由認為有必要時得增減一定期間中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一或二以上之學科目之授業

增減前項之各學科目之每週教授時數或中止各學科目之授業時每週教授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時或不足二十四時

第六條 留學生預備校之休業日如左

一日 曜日

二 節 祀 日 春 節 合於陰曆正月一日之陽曆日

元 宵 節 合於陰曆正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春 丁 祀 孔 合於陰曆二月上丁之陽曆日

端 午 節 合於陰曆五月五日之陽曆日

中 秋 節 合於陰曆八月十五日之陽曆日

秋 丁 祀 孔 合於陰曆八月上丁之陽曆日

三 陽 曆 一 月 二 日、三 日 及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合於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之陽曆日

五 前列各款外民生部大臣所定之休業日

第七條 元旦(陽曆一月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紀元節(陽曆二月十一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陽曆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詔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陽曆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為式日

第八條 遇有傳染病、非常災變及其他特別情由時校長受民生部大臣之認可得臨時休業如不及受認可時應於臨時休業之後立即呈報民生部大臣

如有前項之情由時民生部大臣亦得命其休業

者ハ思想堅實、身體強健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滿洲國人タルコトヲ要ス

一 國民高等學校若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程度以上ノ教育施設ヲ卒業シタル者又ハ當該年度ニ於テ之ヲ卒業スル見込アル者

二 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ノ學力檢定ニ合格シタル者

三 前各號ノ外民生部大臣ニ於テ特別ノ事情アリト認ムル者

第二條 留學生預備校ノ修業年限ハ一年トス

第三條 學年ハ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ヲ以テ終ル

第四條 留學生預備校ノ學科目ハ左ノ如シ

國民道德、日語、數學、英語、物理化學又ハ地理歷史及訓練

前項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校長之ヲ定ム

第五條 校長ハ教師ノ事故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一定時間中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一若ハ二以上ノ學科目ノ授業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各學科目ノ每週教授時數ヲ增減シ又ハ各學科目ノ授業ヲ中止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每週教授總時數ハ四十二時ヲ超エ又ハ二十四時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留學生預備校ノ休業日ハ左ノ如シ

一日 曜日

二 節 祀 日 春 節 陰曆正月一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元 宵 節 陰曆正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春 丁 祀 孔 陰曆二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端 午 節 陰曆五月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中 秋 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秋 丁 祀 孔 陰曆八月上丁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三 陽 曆 一 月 二 日、三 日 及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三十日、三十一日

四 陰曆正月二日、三日及十二月末日ニ相當スル陽曆ノ日

五 前各號ノ外民生部大臣ノ定ムル休業日

第七條 元旦(陽曆一月一日)萬壽節(陽曆二月六日)紀元節(陽曆二月十一日)建國節(陽曆三月一日)天長節(陽曆四月二十九日)訪日宣詔紀念日(陽曆五月二日)明治節(陽曆十一月三日)入學日、卒業日及開校紀念日ヲ式日トス

第八條 校長ハ傳染病、非常災變其ノ他特別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臨時休業ヲナスコトヲ得、認可ヲ受ケル暇ナキトキハ臨時休業ヲナシ遲滯ナク之ヲ民生部大臣ニ届出ヅベシ

前項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民生部大臣ニ於テ休業ヲ命ズルコトアルベシ

在前二項情形其授業日數不妨減少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教授總日數

第九條 應准許入學於留學生預備校者應施行試驗而定之入學試驗爲筆記試驗、口答試問及身體檢查

筆記試驗依左列科目行之

- 一 國民道德
- 二 國語(日語及滿語或日語及蒙古語之解釋作文)
- 三 數學(代數及幾何)
- 四 前列各款之外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校長指定之科目

受民生部大臣所定之留學生認可試驗而特希望入學於留學生預備校者校長得不拘第一項之規定斟酌其試驗成績許可入學

第十條 校長認爲所定之全課程畢業者應授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民生部大臣對於留學生預備校畢業者發給留學認可證

第十二條 留學生預備校應備左列表簿

- 一 關係法規
- 二 學校沿革誌、學校一覽表及視察簿
- 三 學則、日誌、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 四 學生之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 五 職員之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六 關於入學考查及學業成績考查之表簿

七 關於會計之帳簿並圖書、機械、標本及模型等之目錄

八 土地、建造物、圖書、校具其他備品之清冊

九 來往文件

十 前列各款之外依法令應備之表簿或民生部大臣認爲必要之表簿

前項表簿中已完結者學籍簿應保存二十年以上其他表簿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三條 校長規定學則應呈報民生部大臣

學則中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之事項
- 二 關於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之事項
- 三 關於認定畢業之事項
- 四 關於學生之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之事項
- 五 關於授業費、入學費及其他向學生徵收校費之事項
- 六 關於寄宿舍之事項
- 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四條 校長對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命其退學

- 一 性行或思想不良認爲無悔改之望者
- 二 學力低劣或身體虛弱認爲無成就之望者

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授業日數ハ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テ定ムル教授總日數ヲ下ルコトヲ妨グズ

第九條 留學生預備校ニ入學ヲ許スベキ者ハ試驗ヲ行ヒテ之ヲ定ムベシ入學試驗ハ筆記試驗、口答試問及身體檢查トス

筆記試驗ハ左ノ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 一 國民道德
- 二 國語(日語及滿語又ハ日語及蒙古語ノ解釋作文)
- 三 數學(代數及幾何)
- 四 前列各款ノ外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校長ノ指定スル科目

民生部大臣ノ定ムル留學生認可試驗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特ニ留學生預備校ニ入學ヲ希望スル者アルトキハ校長ハ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其ノ試驗ノ成績ヲ斟酌シテ入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校長ハ所定ノ全課程ヲ卒業セリト認ムル者ニハ卒業證書ヲ授與スベシ

第十一條 民生部大臣ハ留學生預備校ヲ卒業シタル者ニ對シ留學認可證ヲ下付ス

第十二條 留學生預備校ニハ左ノ表簿ヲ具フベシ

- 一 關係法規
- 二 學校沿革誌學校一覽表及視察簿
- 三 學則、日誌、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間表及教科書一覽表
- 四 學生ノ學籍簿、出席簿及身體檢查表
- 五 職員ノ名簿、履歷書、出勤簿並擔任學科目及時間表

第十四條 校長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悛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六 入學考查及學業成績考查ニ關スル表簿

七 會計ニ關スル帳簿並圖書、機械、標本及模型等ノ目錄

八 土地、建造物、圖書、校具其ノ他備品ノ臺帳

九 往復書類

十 前列各款ノ外法令ニ依リ備フベキ表簿又ハ民生部大臣ノ必要ト認ムル表簿

前項ノ表簿中完結シタルモノハ學籍簿ニ付テハ二十年以上其ノ他ノ表簿ニ付テハ五年以上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十三條 校長ハ學則ヲ定メ民生部大臣ニ之ヲ届出ツベシ

學則中ニ規定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 學年、學期、休業日及式日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學科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卒業ノ認定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學生ノ入學、休學、退學及懲戒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授業料及入學料其ノ他學生ヨリ徵收スル校費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寄宿舍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十四條 校長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退學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 一 性行又ハ思想不良ニシテ改悛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 二 學力劣等又ハ身體虛弱ニシテ成業ノ見込ナシト認ムル者

中華民國	開發(振出)	△	九四〇〇	
德意志(獨逸)	開發(振出)	馬克	一〇〇〇〇	
德意志(獨逸)	接到(到著)	馬克	一四六〇〇	
荷蘭(和蘭)	開發(振出)	馬克	一三五〇〇	
荷蘭(和蘭)	開發(振出)	馬克	一九一八四六	
波蘭	開發(振出)	磅	△一七一四二八六	
東印度(蘭領)	開發(振出)	福爾林	△一九一八四六	
荷蘭(和蘭)	開發(振出)	福爾林	△一九一八四六	
瑞土(瑞西)	開發(振出)	佛郎	△七九三六五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為參考揭載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參考トシテ揭載ス)

敘賜及任免指敘

檢察官勳五位 劉毅

敘勳三位賜柱國章
 康德五年六月十七日

錦州省技士 西村 米藏
 興安北省技士 猪股 末松
 兼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三江省技士 岸 理一
 牡丹江省技士 藤原 伊輔
 兼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通化省技士 勝部 正義
 兼任營繕需品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首都警察廳屬官 郎 顯山
 同 劉學海

首都警察廳屬官 井上 經次
 任首都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東寧縣警佐 中牟田信人
 任寧安縣屬官敘委任二等

牡丹江省屬官 吉原 信倫
 任東寧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牡丹江省屬官 奥田 重美
 任牡丹江省警佐敘委任三等

首都警察廳屬官 松浦 長吉
 同 劉恒德

首都警察廳屬官 倪宗紅
 任首都警察廳警尉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任首都警察廳警尉敘委任四等

撫松縣屬官 池金龍
 任內務局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小池 孝之
 任克什克騰旗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野島 英治
 任東興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內務局屬官 馬延陵
 任錦州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植木千代鷹
 任吉林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黃宗彝
 任興隆縣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四月十日

松本 雄
 任首都警察廳警尉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張玉瑤
 任牡丹江省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

奉天警察廳譯官 福山 直二
 兼任奉天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饒河縣技士 伊藤 忠良
 兼任撫遠縣技士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熱河省技士 村田谷一郎
 兼任熱河省警佐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新東京特別市技士 土井 健次
 陞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一月三十日

奉天省屬官 趙毓斌
 陞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同

奉天警察廳屬官 會滌新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首都警察廳警佐 劉學海

給七級俸 康德五年四月十日 興隆縣屬官 黃宗彝

派在管理處辦事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內務局屬官 豐田實

奉天警察廳屬官 王恒春

首都警察廳警佐 井上經次

給七級俸 康德五年四月十三日 松本雄

派在民生廳辦事 省長官房辦事通化省屬官 李勉熙

同 馬乘風

東寧縣警佐 吉原賢倫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 興安南省技士 石黑一夫

派在民生廳辦事 省長官房辦事通化省屬官 楊朝賓

任奉天警察廳警尉級委任三等 同 姜純厚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寧安縣屬官 中牟田信人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 興安南省技士 石黑一夫

派在民生廳辦事 省長官房辦事通化省屬官 楊朝賓

任牡丹江市技士級委任三等 日岡榮治

給月俸九十七圓 牡丹江省警佐 奧田重美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五月三日 興安南省技士 石黑一夫

派在民生廳辦事 省長官房辦事龍江省屬官 張在宸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通化省屬官 豐田實

給月俸八十七圓 首都警察廳警尉 松浦長吉

給八級俸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熱河省警佐 村田谷一郎

派在民生廳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兼任內務局屬官級委任二等 興安南省警尉 岩佐松衛

給月俸八十二圓 首都警察廳警尉 劉恒德

派在警務廳辦事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日 熱河省警佐 村田谷一郎

派在民生廳辦事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兼任王爺廟興安警察學校助教級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三月十日 奉天警察廳警尉 小串友久

給月俸八十二圓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內務局屬官 池金龍

給七級俸 康德五年一月三十日 奉天省屬官 趙毓斌

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五年一月三十日 永吉縣警佐 菊地紋治郎

陸級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營繕需品局技士(兼) 西村米藏

給六級俸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克什克騰旗屬官 小池孝之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奉天警察廳警尉 會滌新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興安西省警尉 董志來

派在營繕處辦事 同 猪股末松

給十級俸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東興縣警佐 野島英治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奉天警察廳警尉 會滌新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興安西省警尉 董志來

派在營繕處辦事 同 岸理一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康德五年四月五日 錦州省屬官 馬延陵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奉天警察廳警尉 小串友久

應即免官 康德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奉天警察廳警尉 小串友久

營繕需品局技士(兼) 藤原伊輔

給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吉林省屬官 植木千代應

給三級俸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間島省技士 丸山三郎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間島省技士 丸山三郎

派在營繕處辦事 營繕需品局技士(兼) 勝部正義

給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吉林省屬官 植木千代應

給三級俸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間島省技士 丸山三郎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間島省技士 丸山三郎

派在營繕處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 郎 顯山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 間島省技士 丸山三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康德五年三月一日

派在營繕處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首都警察廳警尉 倪宗經

給五級俸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給五級俸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給五級俸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給五級俸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給五級俸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給五級俸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給五級俸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安東警察廳警尉 孔慶雲
同 于紹文
同 邱玉樑

安東警察廳警尉 劉玉璞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五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省屬官 孫德尊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珠河縣屬官 松尾春重

通化省技士 兒山又一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彙報

依康德元年勅令第三十二號關於勳章之件第一條之規定勳位及記章已被褫奪者如左
(恩賞局)

彙報

康德元年勅令第三十二號勳章褫奪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勳位及記章ヲ褫奪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恩賞局)

○官署事項

勳位及記章褫奪

○官署事項

勳位及記章褫奪

勳位	姓名	機	奪	年	月	日
六位	劉桂林	建國功勞章	大興紀念章	皇帝訪日紀念章	三	一、一九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變更認可
所指令照准
(權度檢定所)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變更認可
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權度檢定所)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變更營業所之位置 指令番號 認可年月日

岳子彰 永吉縣第七區 第一二二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張星閣 海城縣內南大街路東 第一二三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變更營業所之位置 指令番號 認可年月日

岳子彰 永吉縣第七區 第一二二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張星閣 海城縣內南大街路東 第一二三號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滿洲觀象日報

六月二十二日正午觀測成績

觀象事項

地名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托)	天氣
旅順	七五一·九	二七	南	四	—	薄曇
大連	七五一·一	二八	南	三	—	薄曇
鳳城	七五二·六	二五	東北	二	—	曇
營口	七五〇·一	二六	南	五	—	曇
承德	七五〇·二	二六	南	一	—	曇
鞍山	七五〇·七	三三	西南	六	—	晴
奉天	七四九·四	三〇	西南	三	—	薄曇
赤原	七四七·六	三一	西	三	—	薄曇
開原	七四九·二	三〇	南	三	—	快晴
延吉	七五〇·九	二二	西	三	—	快晴
四平街	七四九·五	二八	東	—	—	晴
鐵家	七四九·一	二九	南	四	—	快晴

地名	氣壓(托)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托)	天氣
敦化	七四九·二	二二	東	—	—	雨
新賓	七四九·九	二六	東	—	—	快晴
東寧	七五一·五	一九	西	—	—	曇
牡丹江	七四九·六	二二	西南	—	—	曇
綏芬河	七五〇·四	一九	東南	—	—	快晴
洮南	七四九·一	二八	南	—	—	曇
哈爾濱	七四九·四	一四	西	—	—	快晴
齊齊哈爾	七四七·八	一六	東	—	—	曇
富錦	七五一·四	二二	東南	—	—	曇
齊齊哈爾	七四九·九	二五	南	—	—	曇
海倫	七四九·三	二二	西	—	—	晴
海山	七四九·二	二四	西南	—	—	晴
克山	七四八·二	二二	南	—	—	曇
海拉爾	七四七·〇	二四	南	—	—	曇
滿洲里	七四八·五	二二	東	—	—	晴
黑龍河	七四八·五	二二	東	—	—	晴

更正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第三二四頁第三段

末第十二行「給十級俸」應作「給七級俸」、
同末第十一行「派在總務處辦事」應作

「派在復縣支局辦事」、同段末第四行「派
在吉林市支局兼永吉縣支局辦事」應作「派

在開局分局兼延吉縣支局辦事」均係作稿
錯誤

公告

商租權申報要旨公告

因有左記內容之商租權申報茲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程公告之

再者利害關係人(包含官公署)應自公告
之日起算於六十日以內聲明意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公告

商租權申告要旨公告

左記內容ノ商租權申告アリタルヲ以テ商
租權整理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程ニ依リ公
告ス

追テ利害關係人(官公署ヲ含ム)ハ本公
告ノ日ヨリ六十日以內ニ意見申立ヲ爲ス
ベシ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興安南省通遼縣、通化省濛江縣、吉林省永吉縣、樺甸縣管內土地商租權申告要旨

受理番號	商租權申告人		商租權設定人		坐落	商租權ノ目的タル土地ノ表示			地目	面積	租價	商租權ノ概要
	住所	氏名	住所	氏名		東	西	南				
第自三三三號	大連市東公 園町三〇番 地	南滿洲鐵道 株式會社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	盧仲三	通遼縣城河 濛江化第七 六號地	五號地	七號地	本 號	七號地	原野 三三三三 方米 合ム 他ノ三七件ヲ 一八四圓	無	正大 三〇四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通遼縣城河 濛江化第七 七號地	七號地	二八號地	本 段	七號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通遼縣城河 濛江化第七 八號地	七號地	二七號地	七號地	七號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通遼縣城河 濛江化第七 九號地	七號地	七號地	本 號	七號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通遼縣城河 濛江化第八 號地	七號地	八號地	七號地	九號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通遼縣城河 濛江化第八 九號地	八號地	七號地	七號地	九號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通遼縣城河 一號地第一	通遼縣城河 一號地第一	通遼縣城河 一號地第一	通遼縣城河 一號地第一	通遼縣城河 一號地第一	通遼縣城河 一號地第一	通遼縣城河 一號地第一	通遼縣城河 一號地第一	通遼縣城河 一號地第一	通遼縣城河 一號地第一	通遼縣城河 一號地第一
一三號地	一三號地	一三號地	一三號地	一三號地	一三號地	一三號地	一三號地	一三號地	一三號地	一三號地
同	邊界	荒段	荒地	二號地	二號地	二號地	二號地	二號地	二號地	二號地
荒段	二六號地	二五號地	二四號地	二號地	二號地	二號地	二號地	二號地	二號地	二號地
二五號地	二四號地	二三號地	二二號地	二二號地	二二號地	二二號地	二二號地	二二號地	二二號地	二二號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冊郵便局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通遼縣城河 附號地第九	通遼縣城河 附號地第九	通遼縣城河 附號地第九	通遼縣城河 附號地第八	通遼縣城河 附號地第八	通遼縣城河 附號地第七	通遼縣城河 附號地第七	通遼縣城河 附號地第七	通遼縣城河 附號地第七	通遼縣城河 附號地第一	通遼縣城河 附號地第一
三號地	三號地	八號地	六號地	七號地	八號地	九號地	七號地	五號地	本 號	六號地
六號地	二號地	二五號地	六號地	八號地	七號地	二七號地	二八號地	七號地	本 號	二六號地
九號地	七號地	二七號地	二七號地	七號地	七號地	七號地	九號地	九號地	本 號	二八號地
同	同	同	同	本 號	六號地	本 號	六號地	六號地	二七號地	六號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六〇方 米	三三六〇方 米	三三三〇方 米	三九六〇方 米	三三六〇方 米	三三六〇方 米	三三六〇方 米	三三六〇方 米	三三六〇方 米	三三六〇方 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昭 四九〇	正 大 二 六 四	同

第自三三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濠江縣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治和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濠江縣第三 區街義屯社 三區街義屯社 三區街義屯社 三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濠江縣第一 區街義屯社
本	七號地	六號地	二七號地	杏號地	九號地	一〇號地	一〇號地	一〇號地	一〇號地	九號地
荒	餘	荒	同	同	餘	荒	二號地	一〇號地	一〇號地	三號地
小紅河	三六號地	二八號地	餘	二六號地	二五號地	二四號地	九號地	九號地	九號地	八號地
城版溝	同	同	同	同	本	二號地	二號地	一〇號地	一〇號地	同
項種第一	同	同	原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0000响	五三六八方米	三三三九方米	二二二二方米	五三三三六方米	五九九〇方米	五三三七方米	一七九二方米	四九二〇方米	八三三六方米	〇〇六三三三方米
他ノ六件ヲ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不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自 至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平和堂	太和堂	同	平和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尙 姓	本 荒	賈 姓	唐 姓	本 荒	濮、王 姓	劉 姓	本 姓	同	同	同
驪鞍山分水	本 荒	本 地	齊 姓	賈 姓	本 荒	分 水	分 水	同	本 荒	官 荒
同	同	同	同	同	小紅河	滌 口	滌 口	同	同	同
同	城 廠 河	城 廠 河	同	城 廠 河	城 廠 河	分 水	分 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10000响	5000响	10000响	20000响	同	5000响	同	20000响	同	5000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不 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